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5月1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牌头镇菲达工业园区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 638, 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3. 41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周永清、徐仁良、郑积林、王柱、史习民、陈吕军、周广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翁开松先生、朱叶梅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周明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 637, 697	99. 9997	800	0.000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 637, 697	99. 9997	800	0.000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 637, 697	99. 9997	800	0.0003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 618, 097	99. 9914	20, 400	0.0086	0	0.0000	

5、 议案名称: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 637, 697	99. 9997	8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 122, 475	99. 9992	800	0.0008	0	0.0000

7、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度计划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 102, 875	99. 9790	800	0.0008	19, 600	0. 0202

8、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马伟卫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 618, 097	99. 9914	800	0.0003	19, 600	0.008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16 年度利 润分配议案	475, 399	95. 8854	20, 400	4. 1146	0	0.0000

5	关于聘任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为公 司审计机构的议 案	494, 999	99. 8386	800	0. 1614	0	0. 0000
6	关于巨化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本公司及本公 司控股子公司提 供金融服务的议 案	494, 999	99. 8386	800	0. 1614	0	0.0000
7	关于公司日常关 联交易2016年度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年度计划的 议案	ŕ	95. 8854	800	0. 1614	19, 600	3. 9532
8	关于选举马伟卫 先生为公司监事 的议案	475, 399	95. 8854	800	0. 1614	19, 600	3. 95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无。
- 2、上述 6、7 议案属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关联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巨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40,515,2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6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仲丽慧、苏致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